

案 由	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決確定紀錄事件
訴 願 人	○○○君
決定書字號	台央訴字第 0919800000009 號
日 期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
全 文	<p>中央銀行訴願決定書</p> <p>訴願人：○○○君</p> <p>訴願人因「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決確定」紀錄事件，不服台北市票據交換所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九一）北票字第一三五八號復函，提起訴願，本行決定如下：</p> <p>主 文</p> <p>訴願不受理。</p> <p>理 由</p> <p>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七十五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本件訴願人所不服台北市票據交換所（九一）北票字第一三五八號函，係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合法送達，此有新莊郵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掛號函件投遞簽收清單影本可證。又訴願人設址於台北縣，經扣除在途期間二日，本件訴願自前開函達之次日（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算，其訴願期限之末日應為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而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始向財政部金融局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為法所不許，應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明夫 委員 倪成彬 委員 郭玉麒 委員 黃世欽 委員 吳坤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9 1 年 8 月 8 日</p> <p>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p>